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95號

聲請人 方福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崧右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6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並已在民國108年6月1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6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08年6月13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08年6月19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10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饒 志 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吳韻芳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95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方福國 際管理 顧問有 限公司 楊崧右	空白	高雄銀 行鼓山 分行	219101 112090	200,000元	107年 11月5 日	AEH02493 55	
002	方福國 際管理 顧問有 限公司 楊崧右	空白	高雄銀 行鼓山 分行	219101 112090	200,000元	107年 11月30 日	AEH02493 56	